

# 壹、緒言

## 一、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 (一) 成立背景

中華民國的對外援助，以民國四十八年在越南首派農耕隊，開啓了先河。次年，我擬訂「先鋒案」計畫，針對非洲國家需要，提供技術合作，以農技配合外交，奠定了與非洲國家友好之基礎。其後應中南美、亞太、亞西等地區若干國家之請求，相繼與其建立技術合作關係，於是乃成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簡稱海外會），統一執行對外技術合作業務。

在國際合作方面，我國於七十七年設立了「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並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海合會），從事對友好開發中國家貸款及技術協助，同時也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國內業者向外拓展市場，進行海外工業區之開發。

另外，我對國際災難之救助，始終不遺餘力。歷來，除不定期對國際間急難事件施以緊急援助外，自七十九年起，更由外交部每年編列「國際災難人道救濟」之預算，作為賑濟國際社會災難之用。

有鑒於我國援外業務日益繁雜，援外資源相較於先進國家仍相當懸殊，各方咸認為有必要成立專責機構統一上述援外事務，而以我國對外處境，該機構又以民間組織型態運作為宜，在此共識之下，遂由外交部研擬了「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經行政院送立法院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由 總統公佈施行。本會依據該條例規定，籌劃近半年，乃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







▲成立酒會

▼記者會



## (二) 特色與功能

本會之成立，使我國援外業務法制化、透明化及專業化，並使整體援外工作邁向另一進程。如上所述，本會整合前海合會與海外會援外事務，可使援外業務法制化，援外工作有法律依據。另依據設置條例規定，本會須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工作報告，接受民意監督，可使援外工作透明化。此外，本會統籌運用援外專才，並依據設置條例聘請援外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擔任董事，可使援外作業專業化。凡此種種，均使本會在推定國際合作事務上，可作較為整體且具前瞻性之規劃，而以財團法人身分成立，可靈活運用諸如貸款、投資及保證等工具從事援外工作，除可達到援外效果外，更可使援外與國內產業相結合，使經貿與外交相互支援。

本會透過貸款、技術協助及教育訓練等援助，已和全球九十餘國建立良好之聯繫管道與工作關係，未來在資金充裕情況下，將擴大對外合作範圍，以充分發揮對外合作功能，達到「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之設立宗旨。



▲外交部章部長孝嚴與薩爾瓦多外長龔薩雷斯簽署中薩經技合作備忘錄





### (三) 與海外會之合併

本會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時，因海外會即予併入尚存在諸多問題，爰經決議兩會延至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始行合併。為使合併順利進行，本會與外交部經貿司及海外會秘書處等相關單位自八十五年八、九月間即開始作業，相關合併作業分人事、法規、會計及行政等四組進行，並先後完成海外會併入本會各項法規之討論、兩會合署辦公處所之選定與規劃、暨海外會秘書處人員退休、退職及轉任本會之相關作業。

海外會謝執行秘書順景先生已於本會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第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獲聘為本會專任副秘書長，其餘轉任人員均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納入本會，續推動對外技術合作事宜。

有關海外會併入後之經費與會計相關作業，因考慮海外會所屬海外技術團隊現有四十七團之多，且經費向由外交部逐年編列，為使各團在改隸本會後不影響業務推動，未來技術團業務將由外交部以委辦方式，每年編列經費委由本會辦理。

◀ 羅秘書長平章隨同章部長孝嚴參加在宏都拉斯舉行之中美洲外長會議，洽談有關中美洲經濟合作發展之推動



▲ 羅秘書長平章與哥斯大黎加總統費蓋雷斯討論中哥經技合作事宜



## 二、組織架構

### (一) 董事會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



本基金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包括：1. 外交部部長。2. 經濟部部長。3. 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4. 中央銀行總裁。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6. 其他有關部會首長。7. 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復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董事會為本基金會之決策機構，其職掌為：1. 工作方針之核定。2. 重大計畫之審核。3.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4.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5. 重要職員任免之核定。6.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董監事會議

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監事掌理基金、存款之

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國合會董事

外交部部長章孝嚴先生(董事長)

經濟部部長王志剛先生  
交通部部長蔡兆陽先生  
行政院政務委員蔡政文先生  
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先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彭作奎先生  
立法委員蕭萬長先生  
國策顧問孫明賢先生  
外交部政務次長程建人先生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田弘茂先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濂松先生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王又曾先生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高清愿先生  
遠東關係企業董事長徐旭東先生

#### **國合會監事**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韋端先生(擔任常務監事)  
立法委員葛雨琴女士  
考選部政務次長許慶復先生

## **(二) 正、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之任命**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基金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至三人，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秘書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秘書長襄理會務。復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秘書長得視業務需要聘助理秘書長一人，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指示，協調各處、室業務。助理秘書長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本基金會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後，首任秘書長為世界銀行前經理人員羅平章先生，副秘書長原分由外交部經貿司吳興強司長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周嚴處長兼任，嗣因周嚴先生外調，另由接替其職之林能中先生獲聘



兼任；與此同時，海外會執行秘書謝順景先生亦獲聘為專任副秘書長。本會助理秘書長現由外交部簡任秘書賴建中先生兼任。

### (三) 各部門業務或功能之簡述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基金會設技術合作處、投融資處、教育訓練處、行政管理處、財務會計處等五處及稽核室、法務室等二室；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經報准增設業務規劃管理處。各處室掌理之事項分述如下：

#### 業務規劃管理處

- ◎負責本會援外業務方針之研訂
- ◎統合本會援助業務之規劃、評核及監督
- ◎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立
- ◎與國際組織之聯繫
- ◎對外代表發言

#### 技術合作處

- ◎提供技術合作(贈與性)協助，包括駐外農、漁、醫療、手工藝、糖業、交通及印製等技術團援助計畫
- ◎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及海外服務工作團之派遣
- ◎功能機制之建立與提升
- ◎捐贈及人道救濟之策劃及執行
- ◎援贈採購業務

#### 投融資處

- ◎負責貸款及投資計畫之審理、評估、合約之洽簽及計畫執行之監督與管理

#### 教育訓練處

- ◎負責規劃各種經貿及農業相關訓練計畫、創業青年培訓及獎助學金之設置

### 行政管理處

- ◎負責人事管理與招募
- ◎一般庶務及出納、文書以及董監會議議事等

### 財務會計處

- ◎年度總預算、決算之編列；經費核撥、帳務處理及統計；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

### 稽核室(尚未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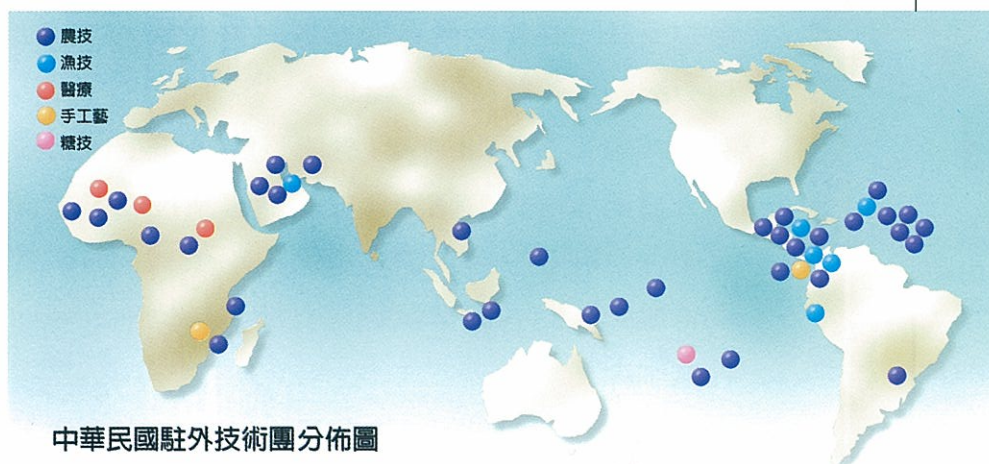
- ◎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與秘書長交辦事項之追蹤及查核事項
- ◎本基金會重要案件及計畫執行程序與進度之查核與專案調查

### 法務室(尚未成立)

- ◎辦理本基金會各項法律事務、協助各類案件及計畫合約之審訂
- ◎本基金會各類規章及手冊

## (四) 海外會業務之簡述

- ◎駐外技術團之派遣：目前我國在非洲、中南美洲、加勒比海、亞太、及亞西等地區三十三個國家派遣有四十七個技術團，實派技術人員三八三人，協助合作國家發展農業、漁業、畜牧業、手工藝







▲我農技人員指導哥斯大黎加職訓局講師無菌操作工作



▲我農技專家指導海地農業人員水稻田間實習—去偽去雜



▲農業加工講習班—受訓學員參觀新竹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菇類加工情形

品製作、交通建設、印刷及醫療服務等，以改善駐在國人民生活水準、協助其經濟發展促進瞭解及增進邦誼。

◎友邦技術人員來華接受專業訓練及觀摩考察：為加強我國與合作國家之經驗交流與技術轉移，除於駐在國舉辦各種實務訓練外，並在國內舉辦層次較高之專業訓練，邀請駐在國遴選推薦之技術人員來華接受短期專業訓練。

◎國際技術合作業務考察：為應技術合作業務運作需要，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間，外交部、農委會、及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曾派業務考察團及選派專業考察團計二十七次赴駐外技術團考察業務執行成效或短期技術指導暨技術合作之可行性。

◎自國外引進農林漁牧優良品種工作：為因應國內學術研究與農業改良推廣，自民國六十九年九月起，與臺灣省農林廳合作，由我駐外技術團人員相機自駐地引進農林漁牧等優良或特殊用途品種，經法定檢疫程序後分送國內有關研究單位試種養。

◎儲訓計畫：為提昇駐外技術團人員素質，選派優秀人員赴友邦服務，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實施委託儲訓業務，在年度內依據派遣之需求量先行評估再分配各委託單位執行儲訓。

◎駐外技術人員在職訓練：為使長駐友邦工作之技術人員能返國瞭解國情並充實其專業技能，其每滿兩任(約四年)者返國續約時，均依其工作性質之專屬，委託各農業試驗研究改良單位施以短期在職訓練。

(海外會於本(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始併入本會，有關該會八十六年度工作報告將另行編印。)